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长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陈军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陈军本人同意。

经了解陈军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陈军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陈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童郁、王昀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陈军、卢余庆、

李俊杰、童郁、王昀本人同意。

经了解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童郁、王昀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陈军、卢余庆、李俊杰、童郁、王昀均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陈军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卢余庆、李俊杰、童郁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昀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陈勇、赵学锋、周云

2022年2月18日